

第 5212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- 牌照號碼 S-214867
持牌人姓名 李英鋒
有關事項 持牌人安排賣方就有關物業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之前或之時，沒有就賣方需承擔維修費用等事宜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賣方的利益。
- 決定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
- 紀律制裁決定 (a) 譴責；
(b) 罰款港幣 3,000 元；及
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